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欣宝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爱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和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